



PLT/A/3/2 原文: 英文 日期: 2007年8月17日 权 组 织

专利法条约 (PLT)

大 会

第三届会议(第2次特别会议) 2007年9月24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示范国际表格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言

- 1. 《专利法条约》(PLT)第 17 条第(2)款第(ii)项和第(iv)项规定,PLT 大会应制定第 14 条第(1)款(c)项所述的示范国际表格和请求书表格,并确定在这些表格的适用日期方面应采用哪些条件。PLT 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采用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以及涉及委托书、名称或地址变更登录请求、错误更正请求等事项的一些示范国际表格。
- 2. 至于涉及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转让证明、许可证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以及质权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等事项的其他示范国际表格,已在PLT网上论坛(http://www.wipo.int/plt-forum/)开展了进一步的磋商。根据磋商情况,本文件中载有各该示范国际表格的草案,供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议的示范国际表格

- (a) 背 景
 - 3. PLT 第 8 条第(3)款规定:
 - "(3) [*示范国际表格*] 尽管有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在遵守本条第(1)款(b)项和第6条第(2)款(b)项的前提下,缔约方应接受用与实施细则对此种来文规定的示范国际表格相符(如有的话)的表格提交来文的内容。"
- 4. 《关于〈专利法条约〉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的解释性说明》("PLT说明")第 8.07 段说明的解释如下:
 - "8.07 *第(3)*款。该款要求缔约方必须接受使用依条约第14条第(1)款(c)项和细则第20条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提交的来文。'在遵守本款(b)项的前提下'这一短语的效力是,不接受以纸件形式外提交来文的缔约方,没有义务接受用例如适用于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来文的国际请求书表格提交来文。[......]"
 - 5. PLT 细则第 20 条第(1)款规定:
 - "(1) [*示范国际表格*] 大会应根据条约第14条第(1)款(c)项以条约第25条第(1)款所述的每一种语文制定以下内容的示范国际表格:
 - (i) 委托书;
 - (ii) 名称或地址变更登录请求;
 - (iii)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
 - (iv) 转让证明;
 - (v) 许可证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
 - (vi) 质权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
 - (vii) 错误更正请求。"
- 6. 细则第 15 条和第 18 条尤其规定了有关上述示范国际表格的要求。此外,示范国际表格还应符合 PLT 第 7 条和第 8 条以及细则第 7、8、9、10 和 19 条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7. 涉及委托书、名称或地址变更登录请求以及错误更正请求的示范国际表格,已由 PLT 大会在 2006 年 9 月 10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并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b) 示范国际表格

- 8. 附件中载有涉及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转让证明、许可证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以及质权登录或登录撤销请求的示范国际表格草案,供大会审议通过。
- 9. 根据 PLT 第 8 条第(3)款,使用示范国际表格提交来文的,只要来文的内容和提交来文的手段符合与 PLT 规定相符的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缔约方即应予以接受。

(c)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10. 每一份示范国际表格中均载有关于相关示范国际表格的说明。这些说明系由 国际局编制,仅起解释性作用。关于示范国际表格的说明,意图是为了方便填写这些 表格。

(d) 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示范国际表格

- 11. 示范国际表格涉及(并留出空间用以填写)缔约各方依据 PLT 及其实施细则可以要求的所有项目(信息)。但其中的一些项目,按照有关主管局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未必总是需要提供,因为除第 5 条外,PLT 都是最大限度地规定缔约方可以提出的要求。因此任何缔约方均可自行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示范国际表格,以便按照与 PLT 规定相符的可适用的法律对这些表格加以调整。
- 12. 具体而言,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可以在标题上事先印上主管局的名称,可以使用主管局接受的语言(或其中之一),可以删除与该主管局无关的栏目。正如 PLT 第 4 条所规定,缔约方还可自行采取它认为是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根据国情制定的表格中可以包括有关国家安全的具体要求。
- 13. 凡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示范国际表格的缔约方,当然亦可根据具体国情编制与该表格明确相关的说明。

三、生 效

- 14. 建议第8段所述的示范国际表格于2008年4月1日生效。
- 15. 根据 PLT 细则第 20 条第(1)款,示范国际表格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正如关于每一份表格的说明所表明的,这些表格及其说 明一旦得到 PLT 大会通过,将发布在 WIPO 网站上。

- 16. 请PLT 大会:
- (i) 制定附件中所列的示范国际表格; 并
- (ii) 决定各该表格将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附 件

示范国际表格

- 1.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书
- 2. 转让证明
- 3. 许可证登录/登录撤销请求书
- 4. 质权登录/质权登录撤销请求书

PLT/A/3/2 附件第2页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田王管局琪与
小包国例4X作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 请求书	
	请求方的参考编号(如果有):
* 注明登录请求所提交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或专利	
本请求涉及下列申请和/或专利: 申请号 *:	
1199	
专利号:	
বিশ্য তঃ	
*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表所知, 可通过提供以下内容; (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或(iii) 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有关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在附页第页中注明	
第Ⅲ栏 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	
所有权全部转让	
所有权部分转让	
有关部分转让所有权的其他内容在附页第页中提供	
第III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 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	
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マシ ' コ ロ ナ ナ 松* ロ マシ ' ¬ ↓↓ ++ ↓ l. \ \ \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其他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所有人在续页:续第Ⅲ栏中注明	

PLT/A/3/2 附件第3页

续第III栏 转让所有权的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PLT/A/3/2 附件第4页

第IV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代表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从 支口切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 委托书(第 <u></u> 号)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已提交主管局
其他代表在续页: 续第 IV 栏中注明	
第V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第VI栏 受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邮政编码和国名。如果下面未指明居所所在国,则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传真号码
	-t7 to (I) bl I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	在国(国家名称):
受让所有权的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在续页:续第VI栏中注明	

PLT/A/3/2 附件第5页

续第IV栏 转让所有权的申请	青人和/或所有人的其他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	《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 (第 <u></u> 号) 已提交主管局

PLT/A/3/2 附件第6页

续第VI栏 受让所有权的其他申请人和/或所有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电话号码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位 5时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1女長 5 阿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中乙世界基本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X.41 (及41個) 相绝组.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国家名称):	居所所在国(国家名称):

PLT/A/3/2 附件第7页

第VII栏 受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代表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其他代表在续页:续第VII栏中注明		
第VIII栏 受让所有权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第IX栏 作为申请人和/或所有人变更依据的文件		
(a) 因合同发生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		
(a) L		
□ 合同副本一份		
□ 经证明与合同原件相符的合同副本一份		
□ 合同摘录一份		
□ 经证明确系合同真实摘录的合同摘录一份 -		
□ 通过合同方式转让所有权的证明		
(ii) 有关合同登记的信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登记)		
(b) 因合并、法人重组或分化发生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		
附有证明合并、法人重组或分化以及任何所涉权利归属的下列文件之一:		
□ 商业登记薄摘录的副本一份		
□ 经证明与商业登记薄摘录的原件相符摘录副本一份		
□ 其他文件或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请指明)		
(c) 非因上文(a) 或 (b)项所述情况(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所发生的申请人!		
□ 附有证实变更的文件副本一份,或经证明与证实变更的文件原件相忽 (请指明)	的文件副本一份	

PLT/A/3/2 附件第8页

续第VII栏 受让所有权的	的申请人和/或所有人的其他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	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 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 <u></u> 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PLT/A/3/2 附件第9页

第X栏	变更日期:
第XI栏	涉及任何政府利益的信息
第XII栏	关于现有文件中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
第XIII 栏	附件
委	托书 (第 Ⅳ 栏 和/或第 VII 栏)
□ 作:	为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依据的文件 (第 IX 栏) 及其译文 (如必要)
□ 所	有权无变更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所有人对变更表示的同意意见
请	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专利的,为有关的每件申请和/或专利单独提交的请求书副本
其	他(请指明):
第XIV栏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每一签:	字或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这种身份不明显)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PLT/A/3/2 附件第10页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书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旨在帮助填写"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请求书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WIPO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表格标题

本表格用于请求登录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变更,特别是 因所有权变更引起的变更。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名称或地 址变更,但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未变更,须使用"名称或地 址变更登录请求书"表格。

应在虚线上注明变更登录请求书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请求方的参考编号"一栏,供填写与本请求相关的参考编号用,旨在为请求方提供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专利:如果请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专利,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可以要求,每件申请或专利须单独提交一份请求书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须在第 XIII 栏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将副本附于本请求书之后。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第Ⅱ栏

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 本栏所指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适用于在第 I 栏中注明的所有申请和/或专利。部分转让所有权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可以在附页中填写例如被部分转让的权利的程度。

第III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 地址应包括所有有 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 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V 栏的说明。

应当写明第 III 栏中所填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能与申请人/所有人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申请人/所有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申请人/所有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IV栏

代表: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III 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应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 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 对代表的指定,可能已通过提交申请时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的方式或通过提交总委托书的方式作出。如果尚未指定代表,应在提交本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登录请求时一并提交一份单独的委托书,并应在第 XIII 栏有关的方格上作标记。

对于任何代表,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则无需委托书(例如,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专业代理人)",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V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如果指定了代表,给申请人/所有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除非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并且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III 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则任何信函将发往申请人/所有人的这种地址,除非申请人/所有人在第 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3)款)。

第VI栏

请参考第Ⅲ栏的说明。

国籍:对于每一个申请人/所有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名称写明其国籍。写明国家名称时,可以使用WIPO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按照某一国家的法律组成的法人,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如果某人仅是发明人,无需写明国籍。

居所:对于每一个申请人/所有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居民的国家的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写明其居所。如果未写明居所所在国,则推定其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

第VII栏

请参考第IV栏的说明。

第VIII栏

请参考第IV栏的说明。

第IX栏

作为申请人和/或所有人变更的依据的文件: 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登录请求书附具第 IX 栏中列出的任何一份文件,但附具其中一份文件即可。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变更是因合同((a)项)或因合并、法人的重组或分化((b)项)发生的,选择附具哪一份文件由请求方决定。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的变更是因上文所述之外的情况((c)项)发生的,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登录请求书附具一份能证实变更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虽然不得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原件,但是可适用法律可以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选择 由谁(由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者如果允许的 话,由代表)认证有关文件,应由请求方决定。

如果请求方选择提交转让证明,PLT的缔约方应接受有关转让证明的PLT示范国际表格,该表格可以从WIPO网站下载,网址: 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第X栏

须在本栏中填写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变更日期。

第XI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请求书中载列涉及该国任何 政府利益的信息,须在本栏中填写该信息。

第XII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请求书中载列关于请求书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须在本栏中填写该声明。

第XIII栏

附件: 如果使用附页来说明第 I 栏以外的其他申请和/或 专利号码,应在"其他"方格上作标记,并注明附页页码。

第XIV栏

签字: 登录请求书必须由申请人或所有人、或者由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签字。如果他们不只一人,每个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所有人而是由代表签字,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或在已向主管局提交总委托书或单一委托书的情况下,提交其副本,但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或其副本的情况除外。

日期: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应以主管局收到登录请求书的日期,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

PLT/A/3/2 财研签10万

附件第12页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由主管局填写		
*			
转让证明 [草案]			
在本证明上签字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特此证明 下述申请和/或专利的所有权已通过合同方式转让			
* 注明本证明所提交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或专利			
本请求涉及下列申请和/或专利: 申请号*:			
专利号:			

*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表所知,可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申请: (i)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号码(如有的话), (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或(iii) 申请人为申请所编的编号,以及申请人或其代表的名称 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有关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在附页第_____页中注明 第Ⅱ栏 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 所有权全部转让 所有权部分转让 有关部分转让所有权的其他内容在附页第_____页中提供 第III栏 转让人 电话号码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 邮政编码和国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PLT 表格/转让证明(首页)(23/07/2007)

其他转让人在续页:续第III栏中注明

PLT/A/3/2 附件第13页

续第III栏 其他转让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PLT/A/3/2 附件第14页

第IV栏	受让人	
) 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 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 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其他受	让人在续页:续第 IV 栏中注明	
第V栏 转	让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每一签字或	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	思这种身份不明显)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第VI栏 受	·让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	
在每一签字或	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	思这种身份不明显)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PLT/A/3/2 附件第15页

第 页

续第IV栏 其他受让人		
<i>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i>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好石(以石体)作吧址: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处有(以 有称)和绝想: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ALL CALLAN PAGE.		
	传真号码	
	슈 구 hu lik lik li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C 1 파티 2021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W-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PLT/A/3/2 附件第16页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转让证明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旨在帮助填写"转让证明"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转让证明表格和本说明可以从WIPO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表格标题

本转让证明旨在满足 PLT 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2)款(a)项第(iii)目对请求登录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变更的情况下,依合同进行的所有权转让的未经认证的证明所规定的要求。

为登录申请人或所有人本人的变更而作的转让证明,应 在虚线上注明其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第I栏

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第Ⅱ栏

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 本栏所指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适用于第 I 栏中注明的所有申请和/或专利。部分转让所有权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可以在附页中填写例如被部分转让的权利的范围。

第 III 栏和第 IV 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 地址应包括所有有 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 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

应当写明第 III 栏和第 IV 栏中所填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需要时能与这些人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第 V栏和第VI栏

签字:转让证明必须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或者由所有人或新所有人共同签字。如果他们不只一人,每个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转让证明不是由申请人/所有人而是由代表签字,可以要求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

日期: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应以主管局收到此证明的日期,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PLT实施细则第9条第(2)款)。

PLT/A/3/2 附件第17页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由主管局填写 ————————————————————————————————————
グバ色目 例え 代旧 *	
许可证登录	
请求书	请求人的参考编号(如果有):
[草案]	
* 注明被请求登录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或专利	
本请求涉及下列申请和/或专利:	
申请号*:	
专利号:	
ב ניא ב:	
*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表所知, 可通过提供以下内 (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或(iii) 申访 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有关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在附页第页中注明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i>(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 邮政编码和国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i>	上应包括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其他许可人在续页:续第II栏中注明	
第III栏 许可人的代表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要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
许可人的其他代表在续页· 续第 Ⅲ 栏中注明	

PLT/A/3/2 附件第18页

续第Ⅱ栏 其他许可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PLT/A/3/2 附件第19页

续第Ⅲ栏 许可人的其他	2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	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从 未且有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 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U + 1 1 7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 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A A MALL SOST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 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	委托书 (第号)
	□ 表	已提交主管局

PLT/A/3/2 附件第20页

第IV栏许可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第V栏 有关的许可证被许可人		
姓名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u> </u>	
其他被许可人在续页:续第 V 栏中注明		
第VI栏被许可人的代表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被许可人的其他代表在续页:续第VI栏中注明		
第VII栏 被许可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PLT/A/3/2 附件第21页

续第V栏 其他被许可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PLT/A/3/2 附件第22页

续第VI栏 被许可人的其他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条中指定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 代表	条中指定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中指定

PLT/A/3/2 附件第23页

第VIII 栏 有关许可证的信息
A. 请求许可证登录的,填写以下(Aa)项至(Ad)项:
(Aa) 有关的许可证是: □ 独占 □ 非独占
(Ab) 许可证日期:
(Ac) 有效期:
(Ad) 关于许可证注册的信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注册):
B. 请求许可证登录撤销的,填写以下(Ba)项至(Bc)项:
(Ba) 许可证登录日期:
(Bb) 登录号(如果有):
(Bc) 关于许可证注册的信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注册):
第IX栏该 许可□ 许可□ 终止 所依据的文件
(a) 许可证/终止许可证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
应附有下列文件之一:
□ 协议的副本一份
□ 经证明与协议原件相符的协议副本一份
□ 由载明被许可/被终止许可的权利及其范围的各部分构成的协议摘要一份
□ 经证明为真实摘要的由载明被许可/被终止许可的权利及其范围的各部分构成的协议摘要一份
(b) 计可证/许可证终止不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
□ 附有证明许可证/终止许可证的文件副本一份,或者经证明与证实许可证/终止许可证的文件原件相符的文件副本一份(请指明)
第X栏 涉及政府利益的信息

PLT/A/3/2 附件第24页

第XI栏关于本请求书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
第XII栏 附件 ——————————————————————————————————
□ 委托书(第 III 栏和/或第 VI 栏)
□ 该 □许可证 □许可证终止 (第 IX 栏) 所依据的文件及其翻译 (如需要)
□ 非许可证协议当事方的任何申请人、所有人、独占被许可人、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被许可人对 □ 许可证协议登录 □ 许可证协议登录撤销 表示的同意意见及其翻译(如需要)
□ 请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专利的,为有关的每件申请和专利单独提交的请求书副本
□ 其他(请指明)
第XIII栏 签字或盖章;日期
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这种身份不明显)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PLT/A/3/2 附件第25页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许可证登录/许可证登录撤销请求书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旨在帮助填写"许可证登录/许可证登录撤销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请求书和本说明可以从 WIPO 网站下载,网址: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表格标题

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登录申请或专利的许可证,本 表可以用于向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出许可证登录请求或许可 证登录撤销请求。

应在虚线上注明许可证登录请求书或许可证登录撤销请求书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请求方参考编号"一栏,供填写与本请求相关的参考编号用,旨在为请求方提供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专利: 如果请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专利,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可以要求,每件申请或专利须单独提交一份请求书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须在第 XII 栏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将副本附于本请求书之后。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第Ⅱ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 地址应包括所有有 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 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IV 栏的说明。

应当写明第 II 栏中所填许可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能与许可人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许可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许可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III栏

代表: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应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 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对代表的指定,可能已通过提交申请时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的方式或通过提交总委托书的方式作出。如果尚未指定代表,应在提交本许可证登录请求时一并提交一份单独的委托书,并应在第 XII 栏有关的方格上作标记。

对于任何代表,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则无需委托书(例如,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专业代理人)",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代表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代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IV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如果指定了代表,给许可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除非许可人在第 I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并且许可人在第 II 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则任何信函将发往许可人的这种地址,除非许可人在第 IV 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10 条第(3)款)。

第V栏

请参考第Ⅱ栏的说明。

国籍:对于每一个被许可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国民的国家的名称写明其国籍。写明国家名称时,可以使用 WIPO 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按照某一国家的法律组成的法人,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

居所:对于每一个被许可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居民的国家的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写明其居所。如果未写明居所所在国,则推定其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

第VI栏

请参考第 Ⅲ 栏的说明。

第VII栏

请参考第IV栏的说明。

许可证登录/许可证登录撤销请求书说明(23/07/2007)

第VIII栏

许可证有关信息: 如果本表用于许可证登录请求,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填写(Aa)至(Ad)项。如果本表用于许可证登录撤销请求,应按可适用法律的要求,填写(Ba)至(Bc)项。登录号或涉及相关登录的任何其他说明,只要为请求方所知,均应在(Bb)项中指明。

第IX栏

作为许可证/许可证终止的依据的文件: 可适用法律可以要求登录请求书/登录撤销请求书附具第 IX 栏中列出的任何一份文件,但附具其中一份文件即可。如果许可证/终止许可证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a)项),选择附具哪一份文件由请求方自由决定。如果许可证/终止许可证不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b)项),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请求书附具一份能证实许可证/终止许可证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虽然不得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原件,但是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选择 由谁(由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者如果允许的话, 由代表)认证有关文件,应由请求方决定。

第X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登录撤销请求书载列涉及该 国任何政府利益的信息,须在本栏中填写该信息。

第XI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登录撤销请求书载列关于请求 书中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须在本栏中填写该声明。

第XII栏

附件: 如果使用附页来说明第 I 栏以外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号码,应在"其他"方格上作标记,并注明附页页码。

第XIII栏

签字: 登录/撤销请求书必须由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签字。如果他们不只一人,每个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许可人/被许可人而是由代表签字,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或在已向主管局提交总委托书或单一委托书的情况下,提交其副本,但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或其副本的情况除外。

日期: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应以主管局收到登录请求书的日期,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PLT实施细则第9条第(2)款)。

PLT/A/3/2 附件第27页

-	由主管局填写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山上日内穴づ
*	
□ 质权登录	
	请求人的参考编号(如果有):
* 注明被请求登录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或专利	
本请求涉及下列申请和/或专利:	
申请号*:	
专利号: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表所知,可通过提供以下内容补 (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或(iii) 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有关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在附页第页中注明	
第II栏 有关的质权提供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 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 邮政编码和国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应包括电话号码
叫蚁湖村中国石。4年7月11月11日2024/117年日月7月11日11日11月11日日。1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有关的其他质权提供人在续页:续第II栏中注明	
第III栏 有关的其他质权提供人的代表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 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 有关的其他质权提供人的代表在续页:续第 III 栏中注明	

PLT/A/3/2 附件第28页

续第II栏 有关的其他质权提供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ALCHARAGAL.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PLT/A/3/2 附件第29页

续第III栏 有关的其他质权的提供人的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电话号码	
姓名和地址:	电位分时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要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 代表	受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要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14分 5 円	
	电子邮件地址	
	70 7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要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委托书(第 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11.11.00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TO A SAME TO WAY WHAN IS NOW	
要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 代表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PLT/A/3/2 附件第30页

第IV栏有关的质权提供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第V栏 有关的质权受益人		
姓名和地址: (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 国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有关的其他质权受益人在续页:续第 V 栏中注明		
第VI栏有关的其他质权受益人的代表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有关的其他质权受益人的代表在续页:续第VI栏中注明		
第VII栏 有关的质权受益人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PLT/A/3/2 附件第31页

续第V栏 有关的其他质权受益人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在国: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国籍:	居所所在国:

PLT/A/3/2 附件第32页

续第VI栏 有关的其他质权受益人的其他代表	
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求书表格中指定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 代表	求书表格中指定 委托书(第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求书表格中指定 委托书(第
姓名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委托书附于本请求书 提交申请时已在请 代表	求书表格中指定 委托书(第号) 已提交主管局

PLT/A/3/2 附件第33页

第VI	II栏	有关质权协议的信息
A.	请求质	权登录的,填写以下(Aa)项至(Ac)项:
(Aa)	质权协	议签署日期:
(Ab)	有效期	
(Ac)	关于质	权注册的信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注册):
В.	请求撤	销质权登录的,填写以下(Ba)项至(Bc)项:
(Ba)	质权协	议登录日期:
(Bb)	登录号	(如果有):
(Bc)	关于质	权注册的信息(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必须注册):
第IX	栏	□ 权协议 红 上质权协议所依据的文件
(a)	质机	Z协议/终止质权协议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
	附有	下列文件之一:
		协议副本一份
		经证明与协议原件相符的协议副本一份
		由载明权利及其范围的各部分构成的协议摘要一份
		经证明为真实摘要的由载明权利及其范围的各部分构成的协议摘要一份
(b)	质机	7协议/终止质权协议不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
		附有证明质权协议/终止质权协议的文件的副本一份,或者经证明与证实质权协议/终止质权协议的文件原件相符的 文件副本一份(请指明)
第X标	兰 涉及政	放府利益的信息

PLT/A/3/2 附件第34页

第XI栏关于本请求书中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		
第XII栏 附件		
□ 委托书(第 III 栏和/或第 VI 栏)		
□ 证明 □质权协议 □终止质权协议 (第 IX 栏)的文件及其翻译 (如需要)		
□ 非质权当事方的任何申请人、所有人、独占被许可人、共同申请人、共同所有人或共同独占被许可人对□质权登录□质权登录撤销表示的同意意见及其翻译(如需要)		
□ 请求书涉及一件以上申请或专利的,为有关的每件申请和专利单独提交的请求书副本		
□ 其他(请指明)		
第XIII栏 签字或盖章;日期		
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这种身份不明显)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PLT/A/3/2 附件第35页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 质权登录/质权登录撤销请求书

本说明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仅起解释性作用,旨在帮助填写"质权登录/质权登录撤销请求书"表格。本说明如与《专利法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在似乎无需解释之处,则未提供任何说明。请求书和本说明可以从 WIPO 网站下载,网址: www.wipo.int/treaties/en/ip/plt/forms.html。

表格标题

如果依可适用的法律可以登录申请或专利的质权,本表可以用于向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出质权登录请求或质权登录 撤销请求。

应在虚线上注明质权登录请求书或质权登录撤销请求书 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请求方参考编号"一 栏,供填写与本请求相关的参考编号用,旨在为请求方提供 方便。这种编号的填写不具有强制性。

第I栏

有关的申请和专利:如果请求书涉及一份以上申请或专利,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可以要求,每件申请或专利须单独提交一份请求书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须在第 XII 栏的方格上作标记,并将副本附于本请求书之后。关于专利的标明方法,请参考 WIPO 标准 ST.1。

第Ⅱ栏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姓(拼音文字最好用大写字母)应当写在名的前面。不写出职务和学位。法人应写正式全称。

地址的写法应符合迅速邮递的要求; 地址应包括所有有 关的行政区划名称(如果有,直至包括门牌号码)、邮政编码(如果有)和国家名称。

每人只能填写一个地址。关于专门的"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IV 栏的说明。

应当写明第 II 栏中所填质权提供人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能与其迅速取得联系。这种号码应包括可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号码。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 有关的质权提供人已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该提供人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III栏

代表:关于姓名(或名称)和地址的填写方式,参见第 II 栏的说明。如果列有多个代表,应把向其送达通知的代表列在最前面。

代表的指定方式:对代表的指定,可能已通过提交申请时在请求书表格中指定代表的方式或通过提交总委托书的方式作出。如果尚未指定代表,应在提交本质权登录/质权登录

质权登录/质权登录撤销请求书说明(23/07/2007)

撤销请求时一并提交一份单独的委托书,并应在第 XII 栏有关的方格上作标记。

对于任何代表,或者某些类型的代表,如果无需进行代表的正式指定,则无需委托书(例如,在一些国家有一类代表叫"mandataire agréé(专业代理人)",即获准无需提交委托书即可在主管局执行业务的注册代理人)。

登记号或在主管局登记的其他说明:代表已在国家或地 区主管局登记的,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要求,应当写明代 表登记时的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第IV栏

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如果指定了代表,给有关的质权提供人的任何信函将发往注明的该代表的地址,除非其在第IV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PLT实施细则第10条第(4)款)。如果未指定代表,并且有关的质权提供人在第II栏中提供了一个在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内的地址,则任何信函将发往其的这种地址,除非其在第IV栏中明确说明另一地址为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参见PLT实施细则第10条第(3)款)。

第V栏

请参考第Ⅱ栏的说明。

国籍:对于每一个有关的质权受益人,必须使用该人是 其国民的国家的名称写明其国籍。写明国家名称时,可以使 用 WIPO 标准 ST.3 中的双字母代码。按照某一国家的法律 组成的法人,被认为是该国的国民。

居所:对于每一个有关的质权受益人,必须使用该人是其居民的国家的名称或双字母代码写明其居所。如果未写明居所所在国,则推定其与地址中写明的国家相同。在某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被认为在该国有居所。

第VI栏

请参考第III栏的说明。

第VII栏

请参考第IV栏的说明。

第VIII栏

有关质权协议的信息:如果本表用于质权登录请求,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填写(Aa)至(Ac)项。如果本表用于质

PLT/A/3/2 附件第36页

权登录撤销请求,应根据可适用法律的要求填写(Ba)至(Bc)项。登录号或涉及相关登录的任何其他说明,只要为请求方所知,均应在(Bb)项中指明。

第IX栏

作为质权/质权终止的依据的文件: 可适用法律可以要求登录请求书/登录撤销请求书附具第 IX 栏中列出的任一份文件,但附具其中一份文件即可。如果质权协议/终止质权协议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a)项),选择附具哪一份文件由请求方自由决定。如果质权协议/终止质权协议不是各当事方自愿协议的结果((b)项),例如执行法律或法院裁决,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请求书附具一份能证实质权协议/质权终止协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虽然不得要求提交该文件的原件,但是可适用的法律可以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对该文件的副本加以认证,选择 由谁(由政府公证机关、政府主管机关,或者如果允许的话, 由代表)认证有关文件,应由请求方决定。

第X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登录撤销请求书载列涉及该 国任何政府利益的信息,须在本栏中填写该信息。

第XI栏

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登录/登录撤销请求书载列关于请求书中所载信息真实无误的声明,须在本栏中填写该声明。

第 XII 栏

附件: 如果使用附页来说明第 I 栏以外的其他申请和/或 专利号码,应在"其他"方格上作标记,并注明附页页码。

第XIII栏

签字: 登录/撤销请求书必须由有关质权的提供人或有关质权的受益人签字。如果他们不只一人,每个人都必须根据可适用的国家/地区法律签字或盖章。如果请求书不是由质权的提供人/质权的受益人而是由代表签字,必须提交指定代表的单独委托书,或在已向主管局提交总委托书或单一委托书的情况下,提交其副本,但可适用的法律不要求提交委托书或其副本的情况除外。

日期:如果可适用的法律要求写明签字或盖章的日期而未写明,应以主管局收到登录请求书的日期,或如果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话,以比该日期更早的某一日期,作为被视为签字的日期(参见 PLT 实施细则第 9 条第(2)款)。

[附件和文件完]